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2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草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